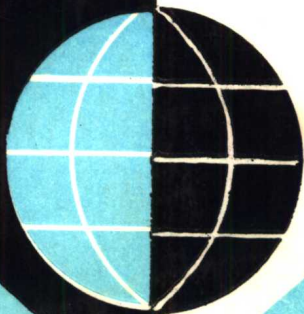


国际金融欺诈 识别与对策



陈雨露 林 宏 编著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国际金融欺诈识别与对策

陈雨露 林 宏 编著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 2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金融欺诈识别与对策/陈雨露, 林宏编著.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5. 8

ISBN 7-5638-0504-4

I. 国… I. ①陈… ②林… II. 国际金融-欺诈-对策
IV. 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8475 号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天津市武清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375 印张 187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 001—5 000

定价: 7.30 元

前 言

自 1979 年对外开放以来,我国进出口规模逐年增大,引进外资迅猛发展。到 1993 年末,进出口总额达 1 958 亿美元,已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达 16.75 万户。在与我国进行双边贸易、非贸易和资本往来过程中,大多数外商都遵守中国的法律,遵循国际公约或国际惯例。但也有少数投机者,乘我国企业和银行对识别和防范国际金融欺诈手法缺乏经验之机,不断地通过进出口合同、合资协议、担保书、信用证、汇票及其他金融凭证进行欺诈活动,使中方蒙受了重大损失,严重妨碍了我国对外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

为了使我国进出口企业、银行及其他涉外机构不再重蹈覆辙,我们搜集整理了几十个案例,通过案例的介绍和分析,提供识别国际金融领域欺诈活动的方法。全书共分七章和两个附录。第一、二、三、四章介绍国际结算的基本知识和技术欺诈风险;第五章分析引进外资中的欺诈风险;第六章探讨证券投资中的技术与欺诈风险;第七章介绍国际货币防伪的对策。两个附录与本书内容密切相关,它提供给读者有关国际结算的最新国际惯例,是防止欺诈、识别真伪的准绳。

本书的写作特点在于,首先讲述有关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随后介绍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分析和防伪对策,使金融工作者、企业管理者、高等院校师生和其他经济工作者都能比较容易地理解和掌握。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学家陶湘

教授的指导,中国行李彤同志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刘红同志为本书出版做了细致的工作,谨表谢忱。

编著者

199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工具	(1)
第一节 汇票.....	(1)
第二节 本票与支票.....	(7)
第三节 发票	(11)
第四节 运输单据	(14)
第五节 保险单	(20)
第六节 其他单据	(22)
第二章 国际结算方式	(23)
第一节 汇款	(23)
第二节 托收	(44)
第三节 保函结算方式	(60)
第四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	(73)
第三章 国际结算中的技术风险及案例分析	(102)
第一节 各种结算方式的利弊分析.....	(102)
第二节 汇款方式的技术风险.....	(105)
第三节 托收方式的技术风险.....	(114)
第四节 保函结算方式的技术风险.....	(115)
第五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技术风险.....	(123)
第四章 国际结算中的欺诈风险及案例分析	(130)
第一节 汇款方式的欺诈风险.....	(130)
第二节 托收方式的欺诈风险.....	(131)

第三节	保函结算方式的欺诈风险·····	(141)
第四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欺诈风险·····	(142)
第五节	国际结算中的风险防范·····	(147)
第五章	引进外资中的欺诈风险及案例分析·····	(153)
第一节	虚假“引资”的形式·····	(153)
第二节	引进外资上大当的案例·····	(156)
第三节	虚假引进外资的原因及对策·····	(161)
第六章	证券投资中的技术与欺诈风险及案例	
	分析·····	(167)
第一节	股票投资的技术风险·····	(167)
第二节	有价证券投资的舞弊与欺诈风险·····	(186)
第七章	国际货币中的欺诈及案例分析·····	(197)
第一节	货币欺诈概述·····	(197)
第二节	国际货币欺诈的防范·····	(198)
附录一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16)
附录二	UCP500 与 UCP400 条文变动对照表·····	(249)

第一章 国际结算工具

国际间由于贸易及其他经济、政治、文化、科学技术的联系和交流,所发生的货币收支,通过两国间银行进行结算以了解彼此间的债权债务,叫做国际结算。

从国际结算的发展过程看,它曾经历物物交换、现金(金银)结算的过程,直到银行业务的兴起,才运用信用工具或支付凭证的转移和传递,将国际间的债权、债务集中到银行办理结算,加以抵销,以节省现金(金银)运送的费用,避免可能发生的风险。这种非现金结算的工具具有汇票、支票、本票三种,而汇票则是最普遍采用的重要支付手段。此外,还有从属的结算工具,如发票、货运单据、保险单据等。

第一节 汇 票

一、汇票的概念

在国际贸易中,除预付货款外,进口商一般都不直接向出口商汇付货款,而是出口商于发货后开具汇票,通过银行向进口商收款。

汇票的定义是:一张汇票就是一项无条件的书面命令,由一个人签发给另一人,要求受令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的或可以推定的将来时期,支付一定数额的货币给予特定之人或其指定之人或来人。

这个定义的英文是: A bill of exchange is an unconditional order in writing,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t requiring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to pay on demand or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a certain sum in money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person or to bearer.

在国际贸易中,出口商是汇票的出票人;进口商是汇票的受票人。远期汇票经过承兑背书后可以在国际市场上流通,由甲转给乙,再转向丙……这样连续不断地辗转流通,直到到期支付,由受票人把它收回为止。

二、汇票的内容

国际结算由现金结算发展为非现金结算,由运送现金(金銀)发展为使用汇票,极大地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汇票一般必须具备以下的必要内容才发生法律上的效力:①必须写明“汇票”字样;②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命令;③付款人姓名;④付款日期(无明确规定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⑤付款地点(无付款地点的,付款人所在地即视为付款地点);⑥收款人姓名;⑦出票日期和地点;⑧出票人的签字。

如果是根据信用证签发的汇票,必须在汇票上按照信用证的规定列明“出票条款”。这是信用证方式下汇票必不可少的内容。

三、汇票的种类

国际结算中使用的汇票,根据其内容和特征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

第一,按出票人的不同,可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两种:

1. 银行汇票(Banker's Draft)。是银行对银行发出的汇

票；主要是银行代顾客办理汇款(票汇)业务时签发使用的。

2. 商业汇票(Trade Bill)。是企业或个人对企业、个人或银行签发的汇票，主要是指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出口商用出票法向国外进口商或银行收取货款时签发使用的。

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最大的不同点是：前者的出票人是银行，并有“付款通知书”(Advice of Drawing, 也称“票根”)；而后的出票人是个人或企业，而无“付款通知书”。

第二，按照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

1. 商业承兑汇票(Commercial Acceptance Bill)。是由企业或个人承兑的远期汇票，建立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

2. 银行承兑汇票(Banker's Acceptance Bill)。是企业出票由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建立在银行信用的基础上，所以比商业承兑汇票易于为人所接受，更便于在市场上流通。

第三，按付款时间的不同，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两种：

1. 即期汇票(Sight Bill 或 Demand Draft)。是持票人提示时，付款人应立即付款，不需要办理承兑手续的汇票。这种汇票多用于支付贸易从属费用，如运费、保险费、货款尾欠以及非贸易结算，进口商预付款也采用这种汇票。

2. 远期汇票(Time Bill 或 Usance Bill)。有确定日期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和见票后定期付款三种。按照一般国际习惯，在30天以内付款的称为短期汇票(Short Bill)；30天以上付款的称为长期汇票(Long Bill)。在这三种汇票中，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因比较易于推算付款的准确日期，使用较为普遍。

“期”的计算法在各国票据法上都是一致的。我们可以归纳为如下六句话：“期之末日付款，算尾不算头，假日顺延，

月为日历月，月之同日为到期日，无同日即月之末日。”这六句话概括了推算期票到期日的几乎一切技术性问题。由于其在长期实践中的有效性，已为各国以及社会各方所接受而成为惯例。至于银行就更是如此。

第四，按有无附属单据分为光票和跟单汇票两种：

1. 光票(Clean Bill)。是不附带代表商品所有权的任何单据的汇票，在国际结算中较少使用，多用于非贸易结算。

2. 跟单汇票(Documentary Bill)。是指附带有代表商品所有权的各种单据的汇票，以承兑或付款作为交付单据的条件。在国际贸易中，这种汇票被广泛使用。

四、汇票的处理

即期汇票属于见票即付款性质，从出票到付款的间隔时间很短，处理手续也比较简单。远期汇票就不同，它从出票到付款有一段较长的间隔时间，在到期付款以前，通常在市场上辗转流通，一般要经过出票、提示、背书、承兑和付款这样的手续过程。

(一)出票(Draw 或 Issue)

出票人签发远期汇票，需在汇票上签字，并将汇票交付给受票人，才算完成出票手续。如出票人写成汇票并签字，但尚未把汇票交付给受票人，则还不能说是完成了出票手续。

(二)提示(Presentation)

持票人将汇票提交付款人要求付款或承兑叫做“提示”；付款人见到汇票叫“见票”(Sight)，要求付款人付款的提示叫做“付款提示”，要求付款人承认到期付款的提示叫做“承兑提示”。汇票的提示应在出票日起一年内进行，否则遭到拒付时，对所有前手(包括出票人)都将丧失追索权。

(三)背书(Endorsement)

汇票是一种流通证券。指示式抬头的汇票在转让时，必须履行背书手续。

持票人在汇票背面签上自己的名字，表示转让汇票的权利。然后将汇票交给受让人，叫做背书。汇票的背书，一方面表示汇票的权利由背书人转给被背书人；另一方面表示背书人对所有的后手担保汇票必定会被付款或承兑；同时，还证明其前手签字的真实性，并且从背书的连续性证明其权利受到保证。

汇票的背书有以下三种做法：

1. 限制性背书。背书人指明转让给某人，在背书时写明：“仅付×××，不准转让”，这样，受让人接受汇票后不能再转让。

2. 特别背书。背书人指明转让给某人或其指定人，在背书时写明“请付×××或其指定人”，这样，受让人进行背书后可再转让。

3. 空白背书。背书人仅签名而不指定付给什么人，这样，指示式抬头汇票就与来人抬头汇票一样。经过这样背书以后，可以自由流转，不需再加背书。

(四) 承兑 (Acceptance)

远期汇票的付款人，在汇票提示时，承认到期付款的责任，就叫汇票的承兑。没有经过承兑的汇票，在法律上对付款人没有强制效力。汇票一经承兑，付款人到期应无条件付款。

承兑手续一般是在汇票上写明“承兑”两字，由承兑人签名，并注明承兑日期（有时还应加注汇票到期日期）。

经过承兑后的远期汇票，可以将汇票背书后持往市场贴成现款，这叫做贴现 (Discount)。贴现利息从票款中内扣。贴进汇票的银行或贴现商可再贴给同业银行，或贴给本国的中

央银行,这就叫再贴现(Rediscount)。

(五)付款(Payment)

即期汇票或经承兑的到期远期汇票,付款人应履行付款的义务,并收回汇票,汇票上所反映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就此了结。

有些国家如英国规定远期汇票到期时,有3天的优惠日,即付款人可在汇票到期日后3天内付款。

票据的流通过程大致为:

不可转让的即期汇票:出票—交付给收款人—向受票人提示—受票人付款。

远期汇票:出票—交付给收款人—向受票人提示—受票人承兑—收款人持票—到期日向承兑人提示—承兑人付款。

可转让的即期汇票:出票—交付给收款人—转让……最后一个受让人向承兑人提示—承兑人付款。

上述不可转让的票据不发生转让问题,如有转让也大多是托收关系。可转让票据,即期的在提示之前可能有一次或多次转让(用省略号表示);远期票据则在提示承兑之前或之后均可发生一次或多次转让。所以,不可转让票据比较少。可转让票据是普遍的而且流通过程长,派生出的当事人也较多。

所谓汇票拒付,就是付款人拒绝支付即期汇票,或拒绝承兑远期汇票,或者是付款人避不见面、死亡或破产,这样,付款实际上已成为不可能。

汇票被拒付时,持票人应办理拒绝证书手续,然后才有权向出票人及所有前手进行追索,即所谓追索权。因此,汇票的背书人越多,对汇票负责付款的人也就越多,这样的汇票就越可靠。

汇票的出票人和背书人如在背书时写上“不得追索”

(Without Recourse)字样,这样汇票就很难为人们接受,不易在市场上流通。

追索权一般被保留一年期限。

五、汇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出票人:对受让人来说是债务人,对付款人来说是有债权人。出票人有权转让汇票,汇票遭拒付时,出票人应履行付款的义务。

付款人:在即期汇票提示时,应立即付款,但有权拒付;远期汇票提示时,应办理承兑手续;在承兑前,出票人是汇票的债务人,一经承兑,付款人就成了汇票的债务人,所以付款人在持票人提示时有权拒绝承兑。

受款人:有权保留汇票向付款人取款,也可把汇票转让给他人。受款人有权控告已在远期汇票上承兑而又拒绝付款的付款人;但对即期汇票和未经承兑的远期汇票的拒付不得向付款人控告,仅有权向出票人追索,收回货款。

第二节 本票与支票

一、本票(Promissory Note)

(一)本票的定义

本票是一张无条件的书面承诺,由一人签发给另一人,签票人保证在见票时,或在指定的或可以推定的将来日期,支付一定金额给予一特定之人,或其指定之人,或来人(A promissory note is an unconditional promise in writing made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signed by the maker, engaging to pay on demand or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a certain sum in money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person, or to bearer)。

(二)本票的内容

本票的内容一般必须具备以下几项:

1. 必须写明“本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承诺。
3. 付款期限(未写明付款期限的视为见票即付)。
4. 付款地点(未写明付款地点的,付款人所在地视为付款地点)。
5. 收款人或其指定人(未写明收款人或其指定人的,视为“来人”)。
6. 出票日期和地点。
7. 出票人签字。

(三)本票的种类

本票分为一般本票和银行本票两种。一般本票的出票人是企业或个人,银行本票的出票人是银行;一般本票可开成即期或远期的,银行本票都是即期的。无抬头人的银行本票可以代替现钞流通,实际上相当于发行大额的钞票。

本票也是流通证券的一种,因此,本票内容的解释、背书、付款、拒付后的追索等问题,基本上都适用于对汇票有关问题的规定。

二、支票(Cheque 或 Check)

支票是一张以银行为受票人的凭票即付的汇票(A cheque is a bill of exchange drawn on a banker payable on demand)。从支票的定义可以看出,支票是从汇票中派生出来的一个特例。支票有别于汇票的特点是:“银行为受票人”和“凭票即付”。

(一)支票的内容

1. 必须写明“支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命令。

3. 付款人。

4. 付款地点。

5. 出票日期和地点。

6. 出票人签字。

(二) 支票的种类

支票可分为一般支票、划线支票、保付支票和旅行支票四种。

1. 一般支票 (Uncrossed Check)。可通过银行转帐,也可以提取现金。

2. 划线支票 (Crossed Check)。是一种只能用于银行转帐不能提取现金的支票。这种支票是由出票人、收款人或代收银行在支票的正面上加划两道平行线,有的还在平行线内注明:“××公司”或“不可流通”字样,由受票人委托银行收款入帐。

另有一种特别划线支票 (Specially Crosseol Check),是在平行线内写明具体取款银行的名称,具有与一般划线支票不同的性质,只能委托票面写明的银行收帐,不能委托其他任何银行收帐。

使用划线支票的目的是保障安全,避免支票遗失或失窃导致损失。

3. 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是指付款银行在支票上签字,表示在该支票提示时保证付款。支票一经保付,付款责任在于银行,出票人、背书人都可不致被追索。美国一些银行采取这种做法,其他国家使用较少。

上述三种支票主要用于国内结算,在国际结算中较少使用。

4. 旅行支票 (Traveller's Check)。是银行以及大旅行社

专门为到国外旅行游览的人发行的一种定额票据。旅行者购买这种支票后,可在发行银行(或旅行社)的国外分支机构和代理机构凭票付款,持有人可随身携带出国,随时签发使用,比携带现金安全方便。

旅行支票和一般支票的区别在于:旅行支票不必在银行有活期存款,而一般支票则一定要在银行开立活期存款帐户。旅行支票是旅行者直接用现金向银行(或旅行社)购买的,所以它实际上也是一种汇票,所不同的是旅行支票的汇款人也就是收款人。

旅行支票的特点是:面额固定而且较小;兑换方便,在国内外主要城市都有代付机构,随时可以支取;比较安全,旅行者在购入旅行支票时应在支票出售单位当面签字作为预留印鉴;在支取票款时,必须在付款单位当面签字,以便与预留印鉴核对,避免冒领;使用时间比一般支票长,大多是半年到1年,过期的旅行支票只可向原发行单位退款。

三、汇票、本票、支票的区别

(一)汇票与本票的区别

1. 远期汇票一般都要办承兑手续;本票由于出票人同时又是付款人,所以不必承兑。

2. 汇票一般适用于跨地区;本票一般仅在当地流通。

3. 用于国际结算的汇票按国际习惯有正、副本一式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本票只开单张,不开副本。

4. 汇票的承兑可以是有条件的;本票的付款则是无条件的。

5. 汇票的持有人对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都有追索权;本票的持有人只对出票人有追索权。

(二)汇票与支票的区别